



深化联动协同打击金融“黑灰产”

法治
观察

未来，应持续开展金融犯罪典型案例宣传，加快构建“行业排查线索、公安侦办案件、公众共同防范”的高效防治模式，真正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市场的健康稳定。

□ 印波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联合发布一批惩治金融领域“黑灰产”典型案例，涵盖贷款诈骗、保险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多种犯罪行为。这些典型案例的发布，凸显了我国全链条打击金融“黑灰产”的坚定决心，同时展现了深化部门联动协同、一体化治理金融犯罪的实践成效。

规范权力行使促进统一大市场建设

F 法律人语

□ 翟巍

自2月1日起，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修订的《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正式施行。在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背景下，《规定》通过细化行政垄断监管规则与法律责任，为精准破解地方政府滥用行政权力干预市场竞争问题提供了制度支撑与实践工具。

当前，一些地方在公共服务、工程建设等领域，仍存在行政权力不当干预市场竞争的情况。特别是在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环节，设置不合理条件、对个别企业给予倾斜性支持等现象仍时有发生。此外，相关行为的表现形式也在不断翻新，如通过差异化的信用评价标准变相限制外地企业参与本地项目竞争等。此类做法不仅阻碍了商品和要素的自由流通，增加了公共服务的整体成本，也影响着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进程。

针对这些问题，《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划定了行政权力行使的合理边界。例如，《规定》明确禁止地方政府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成立年限、所获奖项荣誉、缴纳税收社保等用于评价经营者信誉等级，影响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区招投标活动。这类条款相当于在政策前置设置了“过滤网”，通过前置性合规指引，明确地方政府干预市场的尺度，从源头上遏制在招投标、政府采购、招商引资等领域可能出现的行政权力滥用行为，引导地方政府在发展经济时守住公平竞争的底线。

值得注意的是，以《规定》为新增依据的反行政垄断制度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共同构成了规制行政垄断行为的“双轮”支撑，二者缺一不可。近年来，随着《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施行，治理成效已逐渐显现。但实践中二者仍存在衔接不畅的问题。对此，《规定》作出回应，明确二者是相互嵌合、相辅相成的关系：在事前阶段，行政主体在起草政策文件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出台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举措；在事中、事后监管阶段，一旦发现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由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调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

《规定》还通过设定明确的反行政垄断执法场景，督促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到实处。一方面，如果地方政府没有事先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就贸然出台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那么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对此立案调查，这有助于打消地方政府逃避公平竞争审查的侥幸心理。另一方面，如果地方政府实施行政垄断行为，且拒不采纳市场监管部门的公平竞争审查意见，那么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时当事人员进行追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出处分建议，这极大增强了制度的威慑力。

在执法机制层面，《规定》在执法方式、流程规范、执法协作等方面推出一系列革新举措，进一步强化了执法权威。首先，列举了提醒督促、挂牌督办等举措，进一步丰富了执法“工具箱”。其次，细化约谈流程，规定了约谈措施的适用场景，突出了其警示告诫的功能。再次，明确反垄断执法机构在立案前后的不同调查流程以及提出处理建议的流程，提升了反行政垄断执法规则的透明度与可操作性。最后，对于说情干预、打击报复举报人等妨碍反行政垄断执法的行为，明确了跨部门情况反映机制，畅通了追责渠道，有助于进一步树立执法的权威感。

从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的视角看，《规定》通过统一地方政府的行为尺度，规范其经济促进行为，为地方政府干预市场竞争设置了“过滤网”和“安全阀”。这不仅有助于遏制地方政府的不当干预行为，也将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方面发挥引导和赋能作用。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事关老百姓切身利益。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规定》实施后，一方面要着力克服地方保护主义、部门本位主义对执法工作的显性或隐性干扰，确保相关规定落到实处；另一方面应当坚持规范和引导并重，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和指引作用，引导地方政府自觉合法使用行政权力。随着执法经验的不断积累，未来可考虑制定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正面清单，并将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执法结果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从而推动地方政府主动防范、自觉纠正行政垄断行为。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金融本应服务实体经济，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然而，金融“黑灰产”的滋生蔓延，严重干扰了正常投融资秩序，易导致货币追逐良币的不良后果。如在某投资公司，黄某某等人以“代买房”为名实施非法放贷型非法经营案中，不法贷款中介通过伪造材料等手段骗取经营性贷款并收取高额费用，不仅侵害了相关财产权益，挤占了本应流向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更因其“产业化”“链条化”的操作模式，严重扭曲了经营货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该案中，涉案公司被认定构成非法经营罪，所有被告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同样，在综某虚构经营材料实施贷款诈骗案中，综某通过控制空壳公司、伪造贸易合同等方式虚构经营能力，骗取金融机构信用贷款，其行为不仅具有财产诈骗的性质，更破坏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削弱了金融纾困政策的实施，可谓对集体法益的严重侵害。对上述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既是对违法者的严厉惩戒，也向社会传递出参与金融活动必须严守法律底线的清晰信号，有助于维护健康的金融生态和公平的市场环境。

从这批典型案例中可以清楚看到，要有效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必须切实保障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安全。严厉打击金融“黑灰产”，其核心目的之一正是减少金融机构的本金损失，守住国家金融安全底线。无论是虚构材料实施贷款诈骗，还是招募“白户”进行骗贷，相关案件中的未归还贷款金额往往数额巨大，社会危害深广。打击此类犯罪，既是为了震慑不法分子、实现特殊预防，也是从治理层面帮助受损机构追回资产、减少损失，实现打击震慑与处置成效相统一。除了对诈骗行为进行惩处，打击其上下游产业链同样重要。如王某等人非法购买公民个人信息“代理退保”案，正是打击上游非法获取公民信息犯罪的典范。金融“黑灰产”不仅涉及直接侵害财产权益，扰乱金融秩序的核心犯罪，也包括为其提供支持的外围犯罪。要实现金融犯罪的全面预防，必须通过对上下游犯罪的全链条惩治，从根本上铲除“黑灰产”的滋生土壤。

在全面治理金融“黑灰产”的过程中，刑事打击虽至至关重要，却非唯一手段。有效的犯罪预防体系，必须超越单纯的事后惩处，构建起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协同防线。这要求司法机关与行业主管部门紧密配合、形成合力。在本批案例的查处过程中，金融监管部门持续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同联动，通过创新数字化监管模式、积极移送违法犯罪线索、深化跨部门协作，不断推进行刑衔接，实现了执法与司法

的联动治理。这也体现了治罪与治理并重，从源头遏制“黑灰产”发展势头的工作思路。如在宋某等人以“短期退体”名义实施的合同诈骗案中，犯罪团伙诱导投保人先投保长期保险再短期退保，套取保险佣金，其手法隐蔽、性质恶劣。此案的查处突出体现了坚持源头治理、净化保险行业生态的鲜明导向，致力于形成行业自律、监管执法与司法打击的联动合力，从而防范金融“黑灰产”组织损害消费者权益、破坏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与运行秩序。

综上，筑牢金融安全屏障，不仅需要完善法律法规体系，也需要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

本次案例的发布，既为预防和惩治金融领域“黑灰产”违法犯罪提供了实践参照，更是健全长效防控机制、深化部门联动的一次生动展示。金融机构和相关监管部门积极履职、主动融入犯罪治理，是实现金融领域综合治理的关键。未来，应持续开展金融犯罪典型案例宣传教育，加快构建“行业排查线索、公安侦办案件、公众共同防范”的高效防治模式，真正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市场的健康稳定。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金融犯罪研究中心主任、证据科学研究院教授)

F 热点聚焦

□ 王翔

《全民阅读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今年2月1日起施行。作为我国首部保障和促进全民阅读的全国性行政法规，《条例》将这些年从政策倡导、地方试点中积累的经验，固化为一整套可执行、可评估、能追责的制度安排，让“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不再只是宣传标语，而是成为一项深度融入国家治理体系的长期工程。

从供给侧看，上述条文将提供优质数字内容明确为国家责任，并把内容管理义务压实到平台身上。这是因为，数字阅读领域长期来存在一个悖论：入口十分便捷，但真正有深度、有质量的内容，却常常被淹没在娱乐碎片和低俗噪声之中。《条例》要求平台加强内容管理、推送优质内容，实际上是在用法律语言回应公众对算法推荐的普遍焦虑——不是让算法退场，而是让算法学会“向上”“向善”，减少流量绑架下的劣质内容对阅读生态的侵蚀与破坏。

从需求侧看，数字阅读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度融合，承载着缩小“阅读鸿沟”的期待。对于偏远地区居民、行动不便人群以及工作节奏紧张的城市“打工人”而言，数字阅读是成本最低、接入最快的路径。《条例》强调“支持数字阅读与传统阅读相结合”“支持利用信息技术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等，将数字技术明确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抓手。如果这些条款能够落地为更多开放的电子书库、流畅可及的数字借阅服务等，数字阅读就不再只是商业平台的竞技场，而会成为公共文化服务的有机组成部分，惠及更多群体。

当然，立法对数字阅读的规制只是起点。如何界定优质内容，如何在维护未成年人阅读权益方面形成更细化的规则，如何引导算法优化升级、避免将读者困在“信息茧房”里……这些问题都需要在未来的配套政策制定、行业规范完善和执法实践推进中加以解决。但无论如何，将数字阅读写进全民阅读的专门法规，已然在高速运转的信息社会立起了一块“减速标识”，它提醒我们：不是所有的屏幕浏览都能算作阅读，真正的数字阅读应当帮助人们从信息洪流中找到有价值、有意义的内容，而不是让人沉溺于无目的的指尖滑动与浏览。

从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第一次写入“倡导全民阅读”，到2025年《条例》出台，“每年4月第四周为全民阅读活动周”写入法规，我们清晰地看到，全民阅读这一工程正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可以说，《条例》既是对过去十多年全民阅读实践经验的法治总结与固化，也是未来很长一段时间我国推进全民阅读的行动指南。

理想的书香社会，应当是每个人在需要的时候，都能轻松与一本好书相遇。《条例》的施行，已为此创造了制度的可能性。接下来，考验的就是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责任担当与行动智慧，以及每个普通人的意愿追求：是否愿意在被信息裹挟的日常里，为自己留出一点安静读书的时间，让书页翻动的细小声音，汇聚成这个时代最持久、最动人的文化回响。

(作者系复旦大学数字与移动治理实验室研究员)

F 图说世象

据媒体报道，拉货司机范某近日经过某路段时，发现一处电线杆上的监控摄像头高度较低，加之认为公共监控摄像头拍摄的画面必然清晰，便产生了将摄像头拆走带回老家的想法。然而，拆走摄像头后仅一天，范某就在家中被民警抓获。目前，范某因涉嫌盗窃公私财物已被依法处理。

点评：拍摄画面再清晰，也不是盗窃的理由。公共财物是服务公众的，岂能想带回家就带回家。

文/易木



漫画/高岳

公益诉讼助力守护个人信息安全

F 善治沙龙

□ 郑中云

前不久，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一批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集中展示了检察机关开展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的主要成果。这批典型案例涵盖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两种类型，涉及个人行踪轨迹、人脸信息、医疗健康信息、消费信息等与公民个人信息权益密切相关的领域。

大数据时代，公民的个人信息面临被泄露、滥用的巨大风险，这无疑会影响公民的生活安宁，甚至威胁生命财产安全。在此背景下，强化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刻不容缓。2021年颁布施行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规定，检察机关有权对侵害公众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这标志着个人信息保护被正式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从而推动地方政府主动防范、自觉纠正行政垄断行为。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机关积极回应民生关切，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个人信息保护突出问题加大办案力度，取得了一系列成效。

从这批典型案例的类型占比来看，行政公益诉讼是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主要着力点。其中，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智慧停车场侵害个人信息行政公益诉讼案尤其具有示范意义。进入数据时代，各类App软件与民众日常生活紧密相连，其在带来诸多便利的同时，也潜藏着个人信息被侵害的风险。当地检察机关在工作中发现，该区部分智慧停车场的App软件系统存在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对行踪轨迹等敏感个人信息存储不规范等情形。对此，检察机关一方面运用数据碰撞、技术支持等调查手段查清侵权事实，另一方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信息专家对智慧停车系统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论证，明确违法行为、受损事实以及相关部门的行政监管职责。在此基础上，检察机关向负有监管职责的区执法局、住建局、市监局分别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行动，联合部署智慧停车场数据安全专项整治，对全区相关运营企业集中约谈，督促整改。2025年5月底，经多部门与专家评估以及公开听证程序确认，全区18家智慧停车场均已整改到位。从该案例可以看到，检察机关的积极介入，为规范App使用、防范个人信息泄露提供了有力司法支撑，有助于缓解公众在享受App便利与维护信息安全之间的顾虑，形成个人信息保护合力。

检察机关在开展个人信息保护行政公益诉讼的同时，也可以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主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诉周某等“网络开盒”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便是典型代表。一般情况下，公民的个人信息权益受到损害，当然可以提起公益诉讼。但在损失轻微的情况下，自然人基于成本的考量，通常怠于追究侵权者的责任，这可能导致侵权行为无法得到及时遏制。面对此种情况，由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就十分必要。

要。临安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周某等6人在某境外软件上创建、管理专门用于“开盒”的频道，陆续发布了1200余条包含明星、“网红”、社会热点事件当事人等不特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吸引他人付费查询、购买，从中非法牟利。临安区人民检察院在查清侵权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侵权人停止侵权、删除相关个人信息，承担10万元公益损害赔偿金，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并当庭作出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必须看到，“网络开盒”行为严重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权益，对这一违法行为进行全链条追责，保护的不只是由文字和数字组成的个人信息，更是信息背后自然人的生活安宁和生命财产安全。

此次典型案例的发布，是检察机关推动高质量办理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的阶段性成果展示。在以后的工作中，各级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强化内部各部的一体履职，并加强与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的合作，拓宽案件线索来源，要善于借助外脑，邀请专家学者参与案件调查；要加强对办案人员的技能培训，打造专业办案团队，齐心协力，用公益诉讼助力筑牢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防线。

(作者系国家检察官学院副教授)

F 社情观察

□ 杨佳艺

据央视近日报导，一名消费者在挑选电动牙刷时，面对五花八门的品牌和型号无从下手，于是求助于当下流行的AI工具。然而，购买AI推荐的品牌后，其发现市面上还存在不少功能、价格相近的产品，AI推荐的电动牙刷并非性价比最高。与此同时，央视调查发现，目前有一些人专门从事“帮商家把产品推荐给AI”的业务，即生成式引擎优化(Generative Engine Optimization, GEO)，其目的就是让特定品牌或商品被AI当作标准答案推荐给潜在客户。

近年来，生成式人工智能逐渐融入我国各群体的日常生活，用户规模和普及率呈爆发式增长。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6月，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用户规模已达515亿人。作为数智时代的贴心顾问，生成式AI正在成为消费者决策的重要入口。小到书籍、电影、化妆品的选择，大到理财产品、房屋车辆的购置，生成式AI凭借其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能够为消费者提供丰富的选项和方案，有效减轻消费者的决策压力。

一直以来，AI被视作中立的内容生产工具和新型基础设施，正如搜索引擎问世之初人们赋予它的信任一样。然而，事实可能并非如此。竞价排名、搜索引擎优化等商业操作的介入，促使人们重新审视此类技术工具的客观性和中立性。报告显示，GEO服务通过撰写大量产品文章，将其投放到AI常抓内容的平台，让相关信息更容易被AI抓取，从而完成产品的推广。这种以海量投放同质软文、伪造权威信息等方式操纵AI生成和推荐内容的行为，存在显著的违法隐患：不仅可能误导消费者，损害其合法权益，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还容易造成“数据污染”，大幅降低AI生成内容的可信度，进而引发公众对AI技术的信任危机。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将商业推广伪装成专业测评、行业报告或科普文章，从而“引导”AI给出“客观公正”的推荐，显然有违互联网广告的可识别性要求，涉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同时，《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暂行办法》明确禁止生成虚假有害信息，并要求提升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透明度，提高生成内容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在AI搜索结果中混入付费内容，势必会对AI生成内容的准确性和可靠性造成冲击，影响生成式AI的健康规范发展，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鉴于当前生成式AI的技术局限，要避免AI推荐的结果被人“污染”，需要多方共同努力。对AI平台而言，提升对营销内容和虚假信息的识别能力至关重要。例如，可以对算法进行优化，强化对数据源的溯源与筛查，并在推荐内容后附上链接，供用户核验。对有关部门而言，须紧跟技术迭代步伐，将GEO服务纳入监管范畴，推动AI平台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斩断“数据污染”的利益链条。例如，可以参考竞价排名相关规定，要求对生成式AI平台中的付费推广内容进行强制标注。对广大用户而言，应当理性看待AI生成内容，不断提升自身数字素养和媒介素养，避免掉入披着中立外衣的营销陷阱。

如同互联网诞生之初所承载的期待一样，生成式AI的发展也承载着社会大众对技术进步赋能生产生活的好感。AI的每一次“思考”，不仅是在回答某个具体的疑问，同时也在某种程度上映射着我们对于理想世界的期待。在AI不断演进的道路上，唯有以法律和政策进行规范和引导，平衡好社会效益和商业效益，才能让技术真正服务于社会、造福于人类。

F 微言法评

限时免费退票彰显服务人性化

近日，铁路12306平台推出旅客误购车票时，购票支付成功30分钟内以及开车前4小时以上，购票人可在购票平台自助办理退票，不收取退票费。据了解，该举措将成为今后常态化实施的政策。

限时免费退票政策的出台，是对旅客需求的精准回应。以往旅客在发现误购车票时，要么只能将错就错，要么就得承担“额外”的手续费，难免陷入尴尬与不便的境地。而这一政策想客之所想、急旅客之所急，以更加灵活、贴心的方式为旅客提供服务，不仅可以有效提升旅客对铁路服务的满意度和忠诚度，也有助于树立铁路部门的良好社会形象。同时，这一政策的常态化实施，能够优化铁路资源配置，更好满足更多旅客的出行需求。此外，此举还具有一定的社会示范效应，为其他行业树立了良好榜样，有助于营造更加人性化的社会服务环境。总之，限时免费退票政策的推行，是铁路部门服务旅客道路上的又一重要举措，将使广大旅客的出行更加便利、舒适。

(王琦)

要。临安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周某等6人在某境外软件上创建、管理专门用于“开盒”的频道，陆续发布了1200余条包含明星、“网红”、社会热点事件当事人等不特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吸引他人付费查询、购买，从中非法牟利。临安区人民检察院在查清侵权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侵权人停止侵权、删除相关个人信息，承担10万元公益损害赔偿金，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并当庭作出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必须看到，“网络开盒”行为严重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权益，对这一违法行为进行全链条追责，保护的不只是由文字和数字组成的个人信息，更是信息背后自然人的生活安宁和生命财产安全。

此次典型案例的发布，是检察机关推动高质量办理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的阶段性成果展示。在以后的工作中，各级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强化内部各部的一体履职，并加强与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的合作，拓宽案件线索来源，要善于借助外脑，邀请专家学者参与案件调查；要加强对办案人员的技能培训，打造专业办案团队，齐心协力，用公益诉讼助力筑牢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防线。

(作者系国家检察官学院副教授)

警惕▶推荐内容被人为污染